**金渠集团有限公司金银加工提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金渠集团有限公司金银加工提纯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纬六路五号

建设项目概况：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19438.9万元利用华晟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金银加工提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粉化间、金银收料室、金加工提纯间、银加工提纯室、成品金铸锭室、成品银锭铸造室、金库、纯水室、滴定兼化学室、高温炉室、环保间、危废暂存间等，主要原料为合质金、粗银、锌粉、盐酸、硝酸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黄金50吨（含金99.99%）、白银100吨（含银99.99%）。项目已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411251-32-03-02048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溶金废气、还原废气、电解液配制废气、电解废气、阳极泥溶解废气、废电解液预处理废气、高温炉及实验室废气。熔炼废气主要为烟尘，溶金废气、还原废气、电解液配制废气、电解废气、阳极泥溶解废气、废电解液预处理废气、高温炉及实验室废气主要为盐酸和硝酸雾，还原过程还产生少量的SO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废液。本项目废水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空压机、金锭冲压机、冲床、打标机、冷却塔、真空泵和风机，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阳极泥、废阳极袋、除尘器收尘灰、水处理沉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一定数量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主要事故风险是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以及金银加工提纯车间酸液排放。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本项目熔炼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预处理，溶金废气、电解液配制废气、阳极泥溶解废气及废电解液预处理酸雾采用3级射流洗涤塔预处理，还原废气采用1级射流洗涤塔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与电解废气一起进入2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高温炉及实验室废气经1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气统一经31m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纯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经管网排至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艺废水中的废电解液经脱氮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液定期排放，废液经中和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处理后，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一类污染物总银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预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阳极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酸化处理后返回王水溶金工序；除尘器收尘灰返回王水溶金工序回收金银；废阳极袋、水处理沉渣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风险

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企业在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明，SO2、NO2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PM10日均浓度、HCl小时浓度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各地表水监测断面pH、COD、NH3-N、硫化物、Cu、Zn、As、Hg、Cd、Cr6+、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监测值均满足标准要求；厂址区、厂址两侧及厂址地下水径流方向下游地下水所检测的18项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厂区及周边3个点位土壤均能满足标准中所列风险筛选值、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显示各预测因子满足相关环境空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类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单位，具体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及周边行政单位的工作人员。

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公众从何种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公众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的认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1）咨询或口头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建议；

（2）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3）通过书信、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意见和看法，向评价单位、建设单位或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提出意见。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93996670 联系人：张总

通讯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西路1号金渠集团

评价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16460 联系人：纪工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王鼎商务大厦1号楼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日期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